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512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平台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注：上述销售平台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平台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A	东方金证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注: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类业务执行原大额限制，根据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5年6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信嘉利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信嘉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址：www.gxjlcn.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7-2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7-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7-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24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5年7月25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4日(含当日)起，暂停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外所有渠道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5日起恢复之前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1000万元限额(详见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23日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在东兴证券渠道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2.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A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6	1.01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663,597.88	2,847.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6	0.13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7-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A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限制金额详见上表。其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单笔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多笔A类和/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申请，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及本基金其他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A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28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8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1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5年8月16日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开放期内，若任何一个开放日(T日)日终发生基金规模超过上限的情况，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②若T日日终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日终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